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关于我省和联盟(北京)集采多家 中选药品分量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本级医疗机构：

现将《关于我省和联盟(北京)集采多家中选药品分量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督促辖区内医疗机构按时按要求完成多家企业中选药品分量工作，市本级相关医疗机构按文件要求一并落实。



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

关于我省和联盟（北京）集采

多家中选药品分量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医疗保障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华北油田医疗保障管理部门，省直医疗机构：

为做好我省和联盟（北京）集采多家中选企业药品分量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药品范围

我省集采多家中选产品5种（附件1），即：氨基葡萄糖口服常释剂型、盐酸美金刚片、盐酸曲美他嗪片、枸橼酸西地那非片、注射用头孢唑肟钠，其中：注射用头孢唑肟钠为普通质量层次中选药品，按照我省药品集采中选规则，此5种药品医疗机构可选择任一中选企业在河北集采项目勾量；联盟（北京）集采中选药品注射用头孢唑肟钠（附件2），为参比制剂，医疗机构可根据临床使用需要在联盟（北京）集采项目选择该药品勾量，在治疗过程中，医疗机构应实施精细化管理，对病情一般患者原则上应选择使用价格较低的普通质量层次药品。即日起约定量已导入系统，各市可组织

医疗机构进行分量，所有报量已折算至最小中选规格。

二、操作方式

医疗机构登录“河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菜单路径【药品交易结算-报量项目管理】，根据系统导入待分配总量进行协议量分配。

三、分量、审核时间

河北省集采分量时间：2月24日17:00时-2月27日17:00时，区县审核截止时间：2月28日9:00时-2月28日17:00时，市级审核截止时间：2月29日9时-2月29日17:00时止省级审核时间3月1日9:00-3月1日17:00时。

请各市及时通知各医疗机构勾量，医疗机构可在勾量同时与企业签定三方协议，采购周期自2024年3月1日起执行。

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

2024年2月28日

